

截至12月16日，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青海省移交的第十五批群众信访举报件52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根据督察要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在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布。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5 批 2023年12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SQH202312060056	湟中区新华联G3对面有一家福林生猪养殖场，在小区等十字路口南侧，经常在晚上18:00左右开始排放恶臭气体，19:00左右气味非常浓。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青海福林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基地始建于2008年，占地面积30057.7平方米，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环评报告、土地使用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养殖手续健全。现有堆粪场303平方米、化粪池300立方米、沼液清水暂存池900立方米，有吸污车2辆，现存栏仔猪2150头。经现场核查，通过前期整改，目前养殖区有轻微异味。	属实	降低环境异味，按期完成迁移和粪污清运。	1.针对养殖场生产区内异味问题，要求养殖场使用除臭剂对生产区堆粪场、沉淀池进行除臭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清运处置粪污，做好场区环境卫生。目前，该养殖场已开展消杀除臭处理，并建立工作台账。 2.湟中区生态环境局于12月3日和12月8日前后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青海盛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臭气浓度进行了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规定。 3.为有效减少养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企业和镇主动开展生猪迁移。目前正在对拟迁移养殖场所，开展迁移前期准备工作，将于12月21日左右完成迁移，12月31日前完成粪污清运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	DSQH202312060048	循化县积石岗公路原本是水泥路，后来省交通厅将此处的水泥路拆除后重新规划为砂石路，现车辆经过扬尘污染非常严重。	海东市循化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循化县积石岗公路（原积江公路）始建于2007年，建设内容为路基宽6.5米、路面宽4.5米的水泥砼四级公路，2009年2月交付使用。2012年12月循化县交通局委托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完成《循化县积石至岗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2015年10月取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循化县积石至岗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产业〔2015〕614号）和省公路局下达的《关于循化县积石至岗察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公农〔2015〕321号）文件，项目设计批复路面结构类型为三级级配砂砾路面。项目于2016年开工建设，受疫情防控和省交通厅部门体制改革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展滞后。2022年8月通过积极主动对接省、市相关部门，争取项目建设经费资金后，及时组织施工单位全面对村庄密集路段进行复工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路基、桥、涵防护及砂砾路面的建设任务。道路为砂砾路，路面存在尘土，车辆过时有扬尘现象。	属实	争取将积石岗公路列入2024年提档升级项目计划，对非铺装砂石路段进行沥青路面提档升级，从根本上解决公路沿线道路环境问题。	1.11月26日，及时对项目全线路段开展路基修整及环保全天候洒水降尘等作业，对扬尘区域每周安排2辆洒水车分4批次进行洒水降尘，现路况及扬尘问题得到明显改善。全面健全完善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2.11月28日，召开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安排部署会议，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及时清理项目工地建筑垃圾，在冬季停工期间安排专人检查路段安全及定期洒水降尘作业，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及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3	DSQH202312060049	循化县托坝村每户都有水井，近几年由于污水管网改造后管道设置不合理，导致污水流入水井，污染井水。	海东市循化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70年代初，因未通自来水，托坝村村民自行在家中挖井取水，家家有水井。实施35村人饮工程后，全村已接通自来水，现有的710户农户中绝大部分家中水井已弃用，仅有187户农户家中保留了水井。托坝村污水管网为2014年循化县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设计方案建设施工，并于2017年1月初建设完成并进行竣工验收后交付托坝村委会，不存在管道设置不合理问题。 2.抽样走访17家农户，发现井水水质清澈，经现场核查也未发现管网破损、污水外溢或流入水井现象。	不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监督监管力度，压实部门职责，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农村管网的排查维护工作，切实保障全县人民饮水安全。	1.对托坝村内水井和污水管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委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村内部分农户家中的水井进行水质采样检测，各项检测指标均达标。 3.加大日常对污水管网巡查运检频次。	已办结	无
4	DSQH202312060055	城北区北川万达宁大铁路，噪音扰民。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该信访件反映的铁路为西宁至大通货物运输铁路（以下简称“宁大铁路”），1958年铁路开工建设，1959年开通，全线为开放式设计。北川万达小区位于该铁路西侧。2021年4月，西宁市泓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位于西宁市北川河谷地区，兰新第二双线铁路西侧。既有宁大铁路东侧、南起西宁市北郊九家湾村、北至二十里铺镇莫家庄村附近，项目全长7.31公里，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完成工程量90%，尚未全部完工，目前宁大铁路仍在运行之中，火车经过时鸣笛会产生噪声。	属实	铁路改线	1.宁大支线西宁北至孙家寨段铁路改线工程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工。待完工后，将原宁大铁路拆除，届时噪声污染问题将彻底解决。 2.城北区组织社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5	DSQH202312060051	城东区七一路461号经委大厦西区西门附近的穆德宫1915牛肉面馆，将排烟筒安装在小区内，油烟污染严重，冬天漏水结冰，存在安全隐患。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现场检查，该店共有3个换气口（已封堵）、1个油烟排气口，位于小区后院且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定期清洗，排烟筒下方地面有结冰现象。	属实	加大后厨油烟机油清洁频率，做好店内外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12月7日，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向该店现场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要求立即整改，定期保养油烟净化设施并建立台账，并对店内抽油烟净化一体机进行清洗，已完成整改。 2.对地面结冰区域进行清理。 3.该地宫1915牛肉面馆经营者在小区后院排烟管处加装隔音保温棉并加固，通过安装挡板、设置引水槽的方式接漏水防止地面结冰。 4.12月8日，饮马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商铺楼上21户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11户居民表示满意，10户居民表示基本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QH202312060045	城北区建南巷回味香饭店门洞内下水井，每天吃饭高峰期就会出现污水外溢的情况，且很臭，此问题已存在两个星期左右。	西宁市城北区	水、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城北区建南巷回味香饭店门洞内下水井为污水沉淀池。上世纪90年代因污水分流要求修建污水沉淀池，内部为水泥结构。主要排放源为回味香饭店和山东菜馆的污水。近期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产生异味。	属实	解决污水外溢问题，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1.12月7日，城北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出动专业冲洗车对建南巷回味香饭店门洞内沉淀池进行人工疏通，并使用机械冲洗设备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打扫清洁，有效减少因沉淀物造成的异味影响。 2.城北区小桥街道办事处将对沉淀池后期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设巷社区负责每月协调附近商户及时清掏和疏通沉淀池及管道，保持沉淀池观察井周边干净整洁，为周边群众营造卫生舒适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7	D3QH202312060047	城北区锦秀江南小区地下车库东出口，被物业设置为垃圾场，至今四年无人清理，且该小区4号楼一单元负一楼，物业存放垃圾，长期不清理。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锦秀江南小区自2009年11月竣工后，3号东出口离小区进出口较远，处于封闭未启用状态，经核查，现场未被物业设置为垃圾场，但存在脱落墙皮和少量建筑垃圾等垃圾。 2.物业在小区4号楼一单元负一楼将2018年7月修复小区楼体外墙和楼顶后剩余的保温材料长期堆放，未能及时搬离。	属实	对卫生死角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不再出现垃圾堆放情况。	1.城北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督促锦绣江南物业于12月7日对车库东出口通道进行清理打扫并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2.城北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督促锦绣江南物业于12月7日对4号楼一单元负一楼通道旁空地堆放的外墙保温材料搬运清理。 3.社区加强巡查，及时处置问题，责成物业加强管理，垃圾日产日清，杜绝卫生死角。	已办结	无
8	D3QH202312060052	城北区滨河南路城市先锋小区（独栋小区）三单元，楼下次加压水泵，噪音扰民，建议更换。且该小区楼下紫金国际歌厅存在夜间噪音扰民情况。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城北区滨河南路城市先锋小区物业管理企业为青海通达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小区三单元楼下水泵房1间，内设水泵5个，分别为污水泵1个，稳压泵1个，生活用水泵3个。目前，稳压泵已停用，1个污水泵、3个生活用水泵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噪音扰民”问题系污水泵、生活用水泵正常运行期间电机、水流冲击和管路振动声音过大且降噪措施不到位所致。 2.“紫金国际歌厅”实为“西宁城中区茉莉花开放乐厅”，注册日期为2023年1月4日，经营地址为西宁市城北区滨河南路78号1号楼2层。该店正进行店内装修，装修作业处于打扫卫生等收尾阶段，无机械设备噪声产生。未正常营业，“夜间噪音扰民”问题系设备调试过程中音量过大所致。	属实	降低城市先锋小区和紫金国际歌厅所产生的噪声，为老百姓营造安宁的生活环境。	1.针对“楼下次加压水泵，噪音扰民”问题：一是对泵房内管道进行支撑加固，防止管道振动传递。二是对3个生活用水泵增加缓冲减振垫，对设备零件装配精度进行调整，并在水泵处添加消音剂，减少零部件相互摩擦，降低噪声及震动。三是将污水泵从原来的每天自动模式调整为定期白天手动模式，降低设备运行频次，减少噪声产生。四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2023年12月9日夜间19时30分至20时分别对城市先锋三单元3043、3042及3051室进行噪声检测，根据《西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发布稿）划分，城市先锋小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报告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限值，未超标。 2.针对“紫金国际歌厅存在夜间噪音扰民”问题：一是城北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已要求该场所立即停止设备调试行为，在未取得相应行政许可之前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夜间噪音扰民”已解决；二是下一步，加强对西宁城中区茉莉花开放乐厅的常态化监管，督促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办理相应行政许可手续，同时责令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确保该场所所在声音大小符合标准限值且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方可营业。三是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紫金国际歌厅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不得营业。 3.12月9日，城北区生态环境局就加二次水泵及紫金国际歌厅噪声扰民问题整改措施，对城市先锋小区三单元49户住户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均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9	L3QH202312060004	青海加西一級收费公路2018年第三标段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缺陷，施工过程中随意改变原河道约1.5公里，改变河道后，又将大量建筑垃圾回填现河道两侧。	西宁市大通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存在设计缺陷”问题不属实。反映的路段为加西公路JX-3-3合同段，其严格按照《关于G341线南至海晏公路加定（青甘界）至海晏（西海）段公路工程JX-3标段（K86+430~K180+316、113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青交建管〔2018〕267号）进行施工，不存在设计缺陷。 2.“施工过程中随意改变原河道约1.5公里，改变河道后，又将大量建筑垃圾回填现河道两侧”问题不属实。共改道河道11处，沿线河道改线工程均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经排查，未发现随意改变河道及在河道两侧回填建筑垃圾现象。 3.“河道两侧存在建筑垃圾”问题属实。靠近河道右侧公路施工场地内存在少量尚未清理的水泥构件。	部分属实	清理该段河道两岸垃圾，达到河道两岸清洁目标。	1.已对改道河道及河道两侧进行全面排查，对靠近河道右侧公路施工场地内的水泥构件进行了清理。 2.继续加大对该河段的日常监督检查，压实乡、村两级河湖长工作责任，定期清理附近河道，保证河道畅通。	已办结	无
10	D3QH202312060054	湟中区海子沟乡阿滩村在一处将近的50米斜坡附近有生活污水排放，非常臭，且冬天易结冰。曾向乡政府反映但未得到实质性解决。	西宁市湟中区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湟中区海子沟乡阿滩村在一处将近的50米斜坡附近有生活污水排放，非常臭，且冬天易结冰”问题部分属实。斜坡侧边有一根内径70mm、长度30cm的白色PVC管，排水管内确实有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排水主要为海子沟乡阿滩村27号农户**家洗澡和洗碗以及洗漱用水。污水滴至路边沟内，经走访周边农户**（29号）和周边群众了解情况，**反馈曾向乡政府反映，未得到实质性解决。 2.“曾向乡政府反映但未得到实质性解决”问题不属实。近几年海子沟乡政府和阿滩村村委均未收到村民反映该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排污口封堵	因该污水管位于三季公路（县道）旁，影响村容村貌，且冬天易结冰，故2023年12月8日排水管已拆除并封堵。下一步，湟中区海子沟乡政府将加大动态巡查监管力度，防止该问题反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	已办结	无
11	L3QH202312060003	果洛州玛多县玛查理镇野牛沟新村书记卓玛次仁，在2022年4月修建野牛沟加油站的过程中，挖坑取砂，部分外卖，部分用于加油站回填，挖砂造成的大坑回填了万余方的建筑垃圾，造成地下水污染。	果洛州玛多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野牛沟加油站位于玛查理镇陈梁村野牛沟集中定居点，占地4500平方米，于2022年4月建设，2023年9月完工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营。 经调查，该加油站建设地点原有共玉高速公路建设剩余砂石料，约377立方米，当事人卓让仁通过共玉项目部协调后，取得使用权，并卖给加油站施工单位，全部用于加油站建设，无挖坑取砂情况。 野牛沟加油站址选择和为田地，经现场查看，加油站营业室、财务室、休息室、加油站、库区及油罐区地基均以土方回填，进出加油站辅助道路及围墙内外地基，以碎石、水泥块建筑垃圾回填，约1.01万立方米。经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无污染。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QH202312060043	城西区长知路9号野生动物园门前交通指示牌灯太亮，夏都景苑楼下的广告牌晚上灯也很亮，存在光污染。	西宁市城西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城西区长知路9号野生动物园门前交通指示牌为LED屏，面积约7.5平方米，24小时亮灯，灯光较亮，存在光污染问题。 2.山水设计师酒店位于夏都景苑西侧一楼，门头广告牌2块、外立面广告牌2块，该店光源为LED广告字与吸塑发光字，面积约150平方米，亮灯时间为每天18:00至次日7:00，存在光污染问题。	属实	加强商铺夜间灯饰亮化的监督管理，分区域严格要求夜间关灯时间，避免出现光污染及灯光扰民现象。	1.12月8日由西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协调西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从设备总台对交通指示牌亮度进行下调。 2.12月8日，责令山水设计师酒店调整时控开关缩短亮灯时间，于每日22:00前关闭灯光。 3.城西区加强巡查力度，督促辖区沿街商铺，每日22:00前关闭光强度较高的广告牌。	已办结	无
13	D3QH202312060046	一个月来，在城北区三江源民族中学操场南面铁路旁，有不明单位每天的17:30-18:00在此焚烧垃圾，形成大量黑色烟雾。	西宁市城北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城北区政府组织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城北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未发现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铁路旁及周边有焚烧垃圾产生黑色烟雾的情况，铁路周边无明显焚烧垃圾痕迹。走访入户中有居民反映，10月下旬有村民点燃树叶的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排查力度，避免焚烧垃圾、树叶等相关问题发生。	1.结合走访入户工作，对二十里铺镇小寨村铁路沿线村民发放《禁止焚烧垃圾倡议书》，并在小寨村村民群内推送相关信息，教育引导村民充分认识到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的严重危害，自觉做到不焚烧树叶、垃圾。 2.二十里铺镇人民政府和小寨村村委会安排工作人员加大对铁路沿线的日常排查力度，避免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14	D3QH202312060053	得中区西堡镇像子村南100米黄河热电公司，粉尘污染严重。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23年12月6日16时10分左右，黄河西宁市热电有限责任公司3号粉煤灰库卸料过程中卸料气动阀突然燃爆，手动阀关闭不严密，导致约1吨粉煤灰泄漏至灰库建筑物内，造成少量粉尘外溢至厂区，产生扬尘污染。现场检查中，车辆拉运粉煤灰等时固废盖不到位，存在一定遗撒和道路扬尘问题。	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1.突发故障后，该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现场进行覆盖，并封堵燃爆的卸料阀门，同时架设2台雾炮机，启用1辆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直至12月6日18时20分左右，现场恢复正常，雾炮机持续运行60分钟后停运。 2.针对道路扬尘问题，该公司组织保洁人员对厂区道路进行了清扫和洒水降尘。 3.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应急管理、道路清扫等各类规章制度，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厂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在车辆拉运粉煤灰时用篷布覆盖严密，并加大洒水降尘频次，有效抑制道路扬尘。	已办结	无
15	X3QH202312060002	2017年至2018年，贵德县国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常牧镇豆后漏村采挖山石，造成珠姆背水台等自然景观破坏，请求予以恢复生态。	海南州贵德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2017年至2018年，贵德县国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常牧镇豆后漏村采挖山石”的问题。经核实，问题发生地位于常牧镇豆后漏村一处山谷沟壑地带（经纬度： $101^{\circ}55'17.196''E$ ， $35^{\circ}8'1801.826''N$ ），三调数据库中显示为采矿用地。2017年—2018年，贵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该区域挖山石，非法破坏山体面积约6.92公顷。据报内容属实。 2、关于“珠姆背水台自然景观破坏”的问题。经对比矿山现状影像及现场反复核实，未发现该“珠姆背水台”自然景观有破坏迹象，故举报内容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对生态修复治理成效巩固情况的跟踪监管，严格落实三年后后期管护工作相关要求，持续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按标准达到生态修复、恢复的效果。	2017年6月2日，原贵德县国土资源局根据矿产卫星遥感专题影像图片线索，对贵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证开采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无证开采行为，并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贵德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足额缴纳罚款，并根据要求就地恢复了开采破坏的现场。2023年6月，原贵德县自然资源局实施该区域生态修复工程。三调时林地防护1.68公顷，覆土植被治理0.67公顷，自然恢复1.57公顷。12月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竣工验收，项目设置了3年管护期，本年度为后期管护的第二年。下一步，人工修复项目将继续实施补植、管护，2024年将继续播撒草籽2.35公顷，达到生态修复效果。	已办结	无
16	D3QH202312060044	城北区顺贤新城小区内很多车辆停放在小区绿化带，损害绿化区，且部分车辆早晚出行时鸣笛造成噪音污染。	西宁市城北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顺贤新城小区于2002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共有住宅楼15栋，住户1066户，由西宁隆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因未划停车位，小区车辆停放在硬化道路一侧，其中19、25号楼前绿化带面积较大，有私家车停放在绿化带内损害绿化的情况（19号楼下有10辆停放在绿化带内、23号楼下有1辆停放在绿化带内）。城北区城管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局对小区出入口进行检查，确认存在部分车辆早晚出行时鸣笛的情况。	属实	优化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1.针对车辆停放在19、23号楼绿化带内，损害绿化区的问题。城北区城管局联合隆聚物业公司对停放在绿化带内车辆进行劝离，在绿化带周边安装间隔距离2.5米的防护桩50个，防止车辆进入绿化区，同时协调由物业公司于2024年春季对损坏的绿化区进行补种。 2.针对部分车辆早晚出行时鸣笛的问题。已在小区进出口设置2块“禁止鸣笛”警示牌。城北区城管局要求物业在出入高峰时段设置专人进行交通疏导，同时通过走访38户业主，进入入户宣传，在小区公示栏公示、物业群宣讲，引导小区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QH202312060005	西宁甘河工业园区不作为，园内企业经常有偷排现象发生，尤其在夜间有刺鼻的气味，对周边村庄造成较大污染。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近年来，甘河工业园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坚持零容忍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一是思想认识上，园区党委、管委会坚决树牢“两山”理论和生态环保第一的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通过园区党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部署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作52次，园区领导班子定期、不定期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二是在机制上，园区设立了环安部门，制定印发了《甘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强化各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持续开展大气、水、土污染防治治理，通过实施工业废气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及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管控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由2019年79.14%提升至2023年91.6%。三是在执法检查上，严格违法案件查处，今年以来，园区环保部门开展现场检查326家次，下达各类督办整改文件112份，整治环保问题693项，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移交环境违法线索20起。同时，强化联防联控，配合市、湟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园区69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并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以上证明园区不存在不作为问题。 2、甘河工业园区高度重视周边大气环境状况，严格落实企业废气排放监管，一是经排查，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及废气污染源在线设施稳定运行，自行检测及在线监测数据均稳定达标，未发现企业夜间偷排废气情况。二是根据湟中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监测，企业废气排放均达标。三是根据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情况，环境质量整体良好。四是走访园区周边189户村民，对园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相应的环境执行标准及政府环境治理方面的政策等进行了宣讲，得到了大多数村民的认可和肯定。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QH0202312060001	海西州茫崖市茫崖镇创安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陈旧，尾矿排放不符合标准，遇到大风天气石棉漫天飞舞，公司在被检查时，利用停料设备空转或停产检修的手段，欺瞒逃避检查。	海西州茫崖市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青海创安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陈旧”部分属实。经实地核查，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在用设备中，约57%的设备投运于90年代末，此后根据生产需要及时进行更新，2021年4月建成投产的2万吨石棉自动压缩生产线在全国石棉选矿生产领域中较为先进。目前，该企业所有在用生产设备均满足生产要求，且运转正常。 2.信访件反映的“尾矿排放不符合标准，遇到大风天气石棉漫天飞舞”基本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采用干法重力分选工艺生产石棉，产生的尾矿包括石棉粉尘和废尾石，公司自1958年建成运行以来，石棉粉尘和废尾石均露天堆放，堆场虽建有防风网土墙，并全部使用环保袋装袋进行防风遮盖，但尾矿贮存不符合2023年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主要是防风设施及露天堆放。另外，该公司矿区处于阿尔金山成矿带整装矿田内，与新疆若羌石棉矿和红星山矿业有限公司相连，且处于下风口，大风天气时，除青海创安有限公司粉尘外，其余两家公司产生的粉尘也对青海创安有限公司部分区域造成明显影响。 3.信访件反映的“公司在被检查时，利用停料设备空转或停产检修的手段，欺瞒逃避检查”不属实。经调阅比对行业部门检查资料、企业生产运行台账资料，今年以来，两县两级12次检查调研时企业均正常生产，企业因设备检修停产累计约53天，停产报备资料齐全。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方案，引导企业规范生产。	1.针对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正在开展调查。 2.针对尾矿贮存等问题，督促企业于2024年6月前制定完成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内容。同时，要求企业持续做好生产设施设备更新、尾矿堆场喷淋等工作。 3.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跟进做好整改工作监督指导。压实市属属地责任，强化企业监管。省国资委落实出资人职责，督促企业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问题整改。	未办结	无
19	D3QH0202312060042	海南州共和县310国道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南20米龙羊峡镇黄河村内的民泽公司，在村内承包鱼塘，到了夏天腥臭味影响周边村民，建议整改。	海南州共和县	水	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1、关于“民泽公司在村内承包鱼塘”的问题。经调查，黄河村内存无任何鱼塘，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有限公司也没有与黄河村集体或个人签订过承包鱼塘协议。举报内容不属实。 2、关于“到了夏天腥臭味影响周边村民”的问题。经现场核查，黄河村没有露天鱼塘。经核对该青海民泽龙羊峡生态水有限公司加工厂区2023年前三季度废气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其污水处理站达标运行，场区内外无明显异味。举报内容不属实。	不属实	无	一是每日检查保温箱排水阀完整性，如有破损，不得运输。二是保温箱加冰、加水适量，防止颠簸漏出。三是及时清洗运输车辆，清除车体残留腥臭。四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区内开展废气检测。	已办结	无
20	X3QH0202312060006	1、海东市民和县古鄯镇山庄村2020年实施污水管网项目时，为设计分户支管布设，部分村民自家挖井并将污水排往地下，修建后的污水管网无人维护，致使个别检查井堵塞，污水横流，集中后的污水二次污染周边环境，此外，该村自来水管常有停水现象，自来水有大量泥沙杂质，水质严重不符合饮用水标准。 2、民和县七里寺景区南北两峡河道有多处取水工程，导致旱季在河道内形成断流，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海东市民和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民和县古鄯镇山庄村现有农户226户，共建水厕87座。其中，39户住户修建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其余住户将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2019年，古鄯镇山庄村实施污水治理工程，修建污水处理站2座、化粪池2座、检查井180座、污水主管网3.5千米。未建设分户支管网。工程完成后，部分群众将污水接入主管网。现场核查发现，部分住户修建的化粪池无防渗措施，存在污水渗入地下情况。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缺乏运维资金和专业运维人员，运行效率较低。个别检查井堵塞，污水外溢，污染周边环境。 2.民和县古鄯镇山庄村饮用通过古鄯总堡11个村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地为古鄯七寺峡，山庄村位于古鄯总堡11个村饮水工程上游，常年供水保障率达到96%，除夏季受干旱天气影响或紧急地修外，其余时间供水正常。2023年10月31日，古鄯镇因遭受极端暴雨天气，导致大量泥沙冲入取水口，造成自来水水质浑浊，为保障辖区群众饮水安全，10月31日至6日，供水公司采取紧急停水措施，及时清理了取水口泥沙。2023年7月，民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对古鄯镇山庄村取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安全供水标准。 3.七里寺峡是民和县重要人工饮水水源保护地，南北两峡有3处取水点，均已办理取水许可证。主要保障民和县古鄯镇、总堡乡、马营镇、大庄乡、隆治乡、马场垣乡等6个乡镇54个行政村生活用水和民和工业园区部分企业生产用水。旱季时因人工供水保障需要，河道水流较小。现场核查发现，七里花海景区河道中存在一处抽水泵取水点，属七里花海景区临时取水取水。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单位排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解决群众生活污水排放困难问题，同时保障饮水水质安全。	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全面排查了山庄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正在整修破损、堵塞的管网和检查井，并委托民和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维。古鄯镇人民政府和山庄村“两委”负责，已通知群众使用旱厕（所有住户均有旱厕），待明年实施污水收集处理管网整改项目后，恢复使用水厕。同时，民和县水务集团已责令七里花海景区企业拆除取水泵。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QH0202312060041	2013年有公司在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扎布寺村开采玉石矿，将草山破坏约500-600亩，截止目前未恢复。同时，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茶卡镇修建大型停车场，占用草场约140亩。	海西州乌兰县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2013年有公司在海西州乌兰县茶卡镇扎布寺村开采玉石矿，将草山破坏约500-600亩，截止目前未恢复”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信访件所称开采点位于乌兰县茶卡镇扎布寺村南山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显示该地块地类属性为天然牧草地，现场遗留有露天采矿1处，石料棚1处，矿区简易道路855米，人工筑路边坡1段（宽度约130米），占地总面积约166.4亩。该区域未发现有玉石矿资源。经调阅资料，乌兰县在该区域未设置过探矿权、采矿权，矿权人无从查证，属于历史遗留无主废弃矿山。该开采点生态修复项目已于2022年10月纳入自然资源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但因资金问题尚未实施。 2.信访件反映的“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在茶卡镇修建大型停车场，占用草场约140亩”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及查阅资料，信访件反映的停车场位于乌兰县茶卡镇盐湖路与盐湖西路交汇处，由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同年8月，夏乌兰县国土资局将该停车场转用的违规土地进行了行政查处，查实违规占地78.68亩（地类属性为其他草地），处罚金额82453.33元。2018年8月，海西州人民政府同意将原来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青海茶卡盐湖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以挂牌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于2021年3月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号：青（2021）乌兰县不动产证第0000081号）。该信访举报问题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第D2QH0201908030028号信访举报属同一问题，乌兰县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全部整改任务。	部分属实	完成茶卡镇扎布寺村历史遗留废弃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	乌兰县茶卡镇扎布寺村历史遗留废弃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库。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QH0202312060040	黄南州泽库县宁曲乡多玛日村附近建有垃圾填埋场，因建设不达标，长期渗漏，污水严重污染附近草场和牲畜饮水水源。地方政府今年对该垃圾场进行维修，但效果不好，仍有垃圾到处飞扬和污水渗漏现象。希望彻底解决。	黄南州泽库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信访举报件与第六批信访案件D3QH0202311270044、第九批信访案件D3QH0202311300038重复，属于重复件。 1、“黄南州泽库县宁曲乡多玛日村附近有垃圾填埋场，因建设不达标”的问题。经核查泽库县无宁曲乡，该举报反映问题为泽库县宁秀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该垃圾填埋场于2019年9月竣工，施工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标准建设施工。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现场验收，各部门对现场实体及项目资料联合检查，均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项目验收合格。因此，举报中提到的“建设不达标”不属实。 2、“长期渗漏”的问题。经核查，今年7月14日至18日，泽库县遭遇强降雨天气，宁秀镇区域雨水量激增。周围雨水流入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池回喷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少量污水外溢。发现该情况后，宁秀镇人民政府立即采购大功率吸污泵及200余米回喷管道，加大回喷力度，及时制止污水外溢，不存在渗漏现象。因此，举报中提到的问题部分属实。 3、“污水严重污染附近草场和牲畜饮水水源。”的问题。为全面排查垃圾填埋场周边人畜饮水和草场是否受到污染，宁秀镇党委政府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先后于2023年8月28日、10月30日和10月19日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了全面检测，结果均达到饮用水和土壤安全标准。12月2日，宁秀镇政府成立调查组，走访农户垃圾填埋场周边直线距离800米内的27户人和2处耕地4处屯内的12户58人，对周边人畜饮水和环境是否遭受污染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均反映未发现草场和水资源遭到严重污染、牲畜因饮用被污染的水而死亡、村民饮用井水受污染等现象。因此，举报中提到的“污水严重污染附近草场和牲畜饮水水源。”的问题不属实。 4、“地方政府今年对该垃圾场进行维修，但效果不好，仍有垃圾到处飞扬和污水渗漏现象。希望彻底解决”的问题。为彻底消除群众生活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宁秀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运行水平，今年8月，县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立即安排资金对垃圾填埋场进行了维修加固。目前项目基本完工。同时，购置了旋流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10T/D，计划于2024年1月8日前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维修整改后彻底解决“污水渗漏现象”。垃圾填埋期间，严格按照垃圾填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覆土压实，但近期宁秀镇区域遇到大风天气且未及时进行覆土压实等原因，出现了少量垃圾飞扬的情况。因此，举报中提到的“但效果不好，仍有垃圾到处飞扬和污水渗漏现象”部分内容属实。	部分属实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改善环境卫生面貌，切实营造美好人居环境。	泽库县已购置旋流式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10T/D计划于2024年1月8日前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维修整改后彻底解决“污水渗漏现象”。垃圾填埋期间，严格按照垃圾填埋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覆土压实，防止垃圾二次污染草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03QH0202312060039	海南州同仁市瓜什则乡建有一个小型的垃圾焚烧站，无法满足居民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乡政府要求群众自行处理，部分群众偷偷把垃圾偷偷倒至田间或河道等无人看管处，造成环境污染。建议同仁市有关部门在瓜什则乡建设垃圾处理站。	海南州同仁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与第七批信访件03QH0202311280024号、第十批信访件03QH020231010050号重复，为重复举报件。核查情况为：1、关于“海南州同仁县瓜什则乡建有一个小型的垃圾焚烧站，无法满足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问题不属实。瓜什则乡现有两座垃圾焚烧炉，其中：第一座垃圾焚烧炉于2023年7月17日启用，第二座垃圾焚烧炉于2023年11月29日启用，两座垃圾焚烧炉可日处理生活垃圾约6吨，瓜什则乡日产生生活垃圾约0.8吨，能够满足日常生活垃圾处理需求。2、关于“乡政府要求群众自行处理，部分群众偷偷把垃圾偷偷倒至田间或河道等无人看管处，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部分属实。在2023年7月垃圾焚烧炉未建立以前，确实存在部分群众将不可回收和不能焚烧的生活垃圾偷偷倒至牧道旁等无人看管处，可焚烧的垃圾焚烧成灰后自行处理的现象。乡党委政府通过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劝导，并及时进行清理清运。自瓜什则乡垃圾焚烧炉运行以来，乡政府统筹划分四个片区，组织辖区四村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于每周一、三、五将群众、寺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清运至垃圾焚烧站进行集中焚烧处理。3、关于“建议同仁市有关部门在瓜什则乡建设垃圾处理站”的问题，目前，瓜什则乡已开工建设地理式垃圾压缩中转站，预计2024年1月投入运行。	部分属实	同仁市对辖区道路两旁、村庄内部、河道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全力打造洁净、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	一是瓜什则乡通过集中宣讲和入户走访等形式，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生态环境保护 and 垃圾分类意识，切实做好垃圾分类处理。二是加快推进瓜什则乡地理式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并在已配备6个垃圾斗的基础上，于12月10日配备300个120L垃圾桶，确保群众不可回收和不能焚烧的生活垃圾能够得到及时收集处理。三是乡党委政府加大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24	03QH0202312060038	湟中区多巴镇孔麻隆103省道与109国道交叉口的鹏翔青稞拌料站。风吹时扬尘污染，下雨时道路泥泞。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1.经核查，该青稞拌料站已拆除主要设备和设施（电机、断水断电气），未生产运行。现场检查时场地地面浮土较重，场内堆存的砂石物料共计2000余方均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存在扬尘污染。2.经现场查看，进场道路已硬化，厂区内地面未硬化，前雨天雨作业时存在道路泥泞现象。	属实	采取相关措施，杜绝扬尘污染。	1.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一般环境问题整改告知单》，就扬尘污染问题，已立案调查。2.12月9日，已完成新增青稞拌料站场地的浮土、砂石料及沙土裸露地面洒水降尘及场地平整工作，并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覆盖，防治扬尘污染。3.对进场道路周边及厂内卫生进行无死角整治，并要求将各类机械器具、设备摆放整齐。4.待2024年9月29日临时用地批复期满后，不再批复延续。同时，湟中区责令企业对青稞拌料站建有的设施、设备进行拆除完成后，计划2024年12月底前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土地使用类型，验收合格后交付孔麻隆村村民委员会。	阶段性办结	无
25	03QH0202312060037	海西州格尔木华星巷垃圾收集站。建在亿馨小区和百合楼小区中间，垃圾清理不及时，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十年。群众希望垃圾收集站搬走。	海西州格尔木市	土壤、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格尔木华星巷垃圾收集站，建在亿馨小区和百合楼小区中间，垃圾清理不及时，异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十年”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和调阅资料，信访所称垃圾收集站于2015年12月3日建成，2016年1月投入使用。2021年3月起由市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三方管理公司负责运营，运营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格尔木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规范收集拉运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并按要求开展消杀、灭蝇、除臭工作，相关记录齐全，但垃圾收集站距周边住户较近（最近约21.3米），群众对异味控制不满意。	部分属实	群众感受明显改善。	格尔木市政府于12月12日撤销垃圾收集站。于13日根据群众居住情况合理设置8个密闭式垃圾箱，并安排物业公司落实“一日一清”要求。经入户走访，群众对信访件办理情况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26	03QH0202312060036	湟中区甘河滩镇元山村村周围的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西部铝业2家企业每天早晚都排放废气污染环境。企业安装的空气检测装置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但是企业排出的气体依旧刺鼻难闻。此外，该村周边有铁路线距离群众家30米左右，火车经过时噪音污染严重，且因震动导致地基不稳。	西宁市湟中区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1.关于“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西部铝业2家企业每天早晚都排放废气污染环境，企业安装的空气检测装置检测结果显示合格，但是企业排出的气体依旧刺鼻难闻”的问题。一是青海华鑫和西部铝业2家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擅自停用设施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排放刺鼻气体的现象。二是通过查阅今年1-11月份青海华鑫和西部铝业废气排口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及手工监测报告，2家企业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各项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等）排放浓度均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三是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青海华鑫和西部铝业2家企业开展24小时无组织废气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各项监测因子未超过《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2.关于“该村周边有铁路线距离群众家30米左右，火车经过时噪音污染严重，且因震动导致地基不稳问题”的问题，致函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办理，同时邀请相关检测机构对铁路沿线进行了振动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数据汇总分析，所检测的货运列车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速度峰值均未超过《建筑工程容许振动标准》（GB 50868-2013）第7.1.2及第7.1.3条农村自建房屋建筑基础处容许振动速度峰值要求，产生的噪声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325-90）标准限值。3.甘河滩区环安分局走访元山村20户村民，均未闻到刺鼻难闻气味。	不属实	优化节能减排治污措施，持续提升环保技术水平。	无	已办结	无
27	03QH0202312060035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一路开发小区1号楼下化粪池返臭现象严重，至今两个月。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开发小区位于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一路23号，1号楼共计4个单元，40户，152人，现由西宁市青发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经现场核实，1号楼化粪池存在返臭现象。	属实	及时清运化粪池，跟进管网改造项目进展，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督促该小区物业公司立即清理1号楼化粪池，已清理完毕。2.对化粪池井盖进行密封，现已施工完毕。3.12月10日，对开发小区1号楼化粪池是否还存在返臭现象进行居民回访，回访10人，均表示无异昧。	已办结	无
28	03QH0202312060034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12号乐居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停工后，铺的沙路至今半个月未得到处理，有扬尘污染。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该项目位于胜利路12号乐居园，因冬季阶段性停工（停工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3月15日），冬休期间为解决居民临时停车及出行问题，施工单位对现场进行级配砂石铺设，因院内车辆进出碾压导致级配砂内尘土飞扬形成扬尘污染现象。	属实	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频次，对辖区内在建老旧小区工地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工地扬尘整治力度。	1.2023年12月7日城西区城乡建设局对施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单、并约谈项目负责人。2.施工单位于2023年12月9日完成对所有级配砂铺设的路面重新进行水泥稳定层铺设，并压实平整，减少扬尘污染。3.责令施工单位加强冬休值班值守的巡查工作，公示负责人联系电话，明确值班人员，确保该小区临时道路干净平整。4.加强院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持整洁，减少扬尘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D3QH202312060033	海西州格尔木市长江路华明建材市场1号青海鑫丰物流公司，使用锅炉每日早晚能看见冒出大量黑色烟雾。	海西州格尔木市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青海鑫丰物流公司”注册在格尔木市长江路华明建材市场1号，实际厂区位于海西州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109国道东海路。经现场核实和走访了解，公司厂区西南侧有小型立式燃煤锅炉1台（高发电量0.21/小时），不定期间歇性使用，使用时确有烟气排出。 2.经对长江路华明建材市场实地走访，该市场1号门值班室西侧建有锅炉房1座，内有天然气锅炉2台，为该市场集中供暖设施。现场核查组分别在2023年12月7日晚10时至11时、12月8日早7时30分至8时30两个时段对该市场1号门及周邊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锅炉冒出大量黑色烟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停止使用燃煤锅炉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于12月16日责令企业停用燃煤锅炉，企业积极配合并计划采购生物质燃料锅炉予以替代。	已办结	无
30	D3QH202312060031	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李家塔村，村民家中2亩耕地被青海省105地质勘探队用来打井取水。现在耕地里面全部是水，无法耕种。	海东市乐都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 青海省105地质勘探队在引胜—高庙地区开展地下水水资源勘察工作，已在相关部门报备，不存在取水行为。2021年8月11日，地质勘探队在洪水镇李家塔村民李有庆耕地地块内开展勘察工作。2022年5月15日勘察工作结束后，签订协议委托村民李有庆进行回填封井，但由于地下存在气体，期间封井两次，仍有地下水冒出。李有庆耕地面积1.34亩，冒水淹没面积0.9亩，造成土地盐碱化0.8亩。	属实	1.督促青海煤炭地质105勘探队尽快完成封井回填工作，并置换地表盐碱化土壤。 2.加强巡查整治力度，坚决制止给土地造成损害或者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行为。 3.项目实施完成后明年开春即可耕种。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48、49条的规定，乐都区水务局立即向青海煤炭地质105勘探队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即刻整改；由青海煤炭地质105勘探队寻找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资质单位对洪水镇李家塔村勘测水井进行封井回填。采用法兰和橡胶双重密封井口，止住出水点，并置换地表盐碱化土壤。项目预计12月20日开工，待项目完成，土壤置换后，明年开春即可耕种。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3QH202312060030	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村委会3年前以乡村振兴的名义征收了村民的耕地，现在耕地和土地被破坏无法耕种，村内的生态遭到破坏，村民希望可以恢复耕地。	海东市平安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2021年9月27日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村委会与石碑村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合同流转45户145.11亩耕地。 2.流转土地在农作物耕种期用于种植油菜等农作物，保证了一年一茬的农作物种植。同时，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于2021年8月31日经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准为乡村振兴旅游试点村，石碑村村委会为抢抓乡村振兴机遇，挖掘用地潜力，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将流转土地于冬季农闲时打造季节性滑雪点，助力乡村旅游。 3.滑雪点在造雪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对耕地及村内生态环境无破坏和影响。自建成以来，共为村集体创收20万元，其中2022年10万元，2023年10万元；每年利用近3个月时间带动周边农户就业40余人，增收50余万元；流转收入15万元。 综上所述，海东市平安区古城乡石碑村村委会流转农户土地后在春复用于油菜等农作物种植，冬季休耕时在未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开办了滑雪点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存在开办滑雪点的行为，不存在耕地被破坏无法耕种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合理利用土地，增加农民收入。	做好流转土地使用和滑雪点运营的宣传解释工作，征得群众支持和理解。加强土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增加农民收入。	已办结	无
32	D3QH202312060032	海东市乐都区洪水镇洪水坪村山脚下有家办煤场，没有覆盖防尘布等防尘措施，周边村民晾晒衣服都会变黑。	海东市乐都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该露天煤场堆放煤块约20吨，未建设封闭式煤仓，仅采取了简易的覆盖措施，上面用塑料布进行了遮挡，但遮挡不够到位，无围挡、密网、喷淋、洒水、冲洗等其他防尘抑尘措施。煤场使用装载机进行装袋，无筛分设备。 2.煤场地面和周边道路有积尘，车辆经过时确实存在扬尘现象，给附近居住的村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将露天堆放的煤炭全部转移，将装载机及设备移至煤棚，防止扬尘污染。同时，对道路上的积尘进行清理，加强对煤场进出车辆扬尘污染治理。	1.煤炭经营户将露天堆放的煤炭全部转移至煤棚内，达到堆放要求。对私自占用的场地恢复原貌，将装载机及设备移至煤棚，防止扬尘污染。同时，对道路上的积尘和场地周边环境进行了彻底清理，保持整洁。 2.加强对煤场进出车辆监督管理，要求拉煤车辆覆盖篷布，出煤场时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33	D3QH202312060029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07号院（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小区内多个井盖有车辆经过时就会产生噪音，尤其是晚上噪音严重。小区内13、14、15号楼的下水道反臭问题严重，尤其夏天的时候居民无法开窗。	西宁市城中区	大气、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对南川西路107号院内井盖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453处，发现存在异响井盖64处。 2.经排查，目前针对群众举报提及“下水道反臭问题”问题严重，尤其夏天的时候居民无法开窗”问题，系2023年夏天实施2022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时，更换污水管网时开挖管沟气味外溢所致。	属实	降低井盖噪音扰民、消除下水道反臭问题，给老百姓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关于“晚上噪音严重”问题。2023年12月8日，城阳区城乡建设局组织施工单位对南川西路107号院内井盖进行维修加固并加装减震降噪橡胶垫，消除噪音，已整改完成。同时，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及东台社区对南川西路107号院13、14、15号楼井盖噪音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入户满意度调查，共走访住户48户，均表示满意。 2.关于“下水道反臭”问题。南川西路107号院的2022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0月竣工验收，污水管网已更换完成，地埋已恢复。12月7日，南川西路街道及东台社区走访住户20户，居民均表示院内无臭味。	已办结	无
34	D3QH202312060028	大通县长宁镇青海东方华成工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私自打井用于工业取水，没有相关打井手续。	西宁市大通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在厂区内私自打井，没有相关打井手续”问题属实。经实地核查，青海东方华成工业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私自打井，且无相关打井手续。 2.“用于工业取水”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加工钢结构，不涉及工业用水，车间内无取水管线，问题反映水井位于办公区前，管线布设于生活区，主要用于生活用水。	部分属实	责令停止违法取水行为，规范企业取水行为。	1.12月7日，已对青海东方华成工业有限公司违法取水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大水责政字〔2023〕第24号），责令停止违法取水行为。 2.12月8日，现场完成井内取水设施拆除和取水井进行封堵。 3.12月9日大通县水利局已下达《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水利罚字〔2023〕第4号）。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03QH0202312060027	海西州格尔木市托拉海村胡杨林保护区周边的草场修了路，生态遭到破坏无法放牧，群众要求恢复草场或者给群众一个合理的说法。	海西州格尔木市	生态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格尔木市托拉海村胡杨林保护区周边的草场修了路，生态遭到破坏无法放牧”不属实。经查阅资料，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托拉海村胡杨林保护区周边共修路5条道路，分别为格花—德公路、格库铁路、胡杨林保护区内部道路、格尔木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开发项目道路、郭勒木德镇新乐村至农林园区公路，其中，格花—德公路建设中，对涉及托拉海村牧户的6269.96亩草场进行了征占补偿，补偿金额11379977.40元，草场征占用手续齐全；格库铁路建设中，对涉及托拉海村牧户的3708.32亩草场进行了征地补偿，补偿金额5224130.56元，草场征占用手续齐全；胡杨林保护区内部道路、格尔木市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施的旅游开发项目道路、郭勒木德镇新乐村至农林园区公路用地面积分别为42.80亩、123.73亩、186.9亩，不涉及牧户承包的草场。经现场核查和走访了解，牧民对补偿事宜无异议，格花—德公路、格库铁路均建有动物通道用于牧户放牧，未发现超范围建设和破坏生态的问题。 2.现场走访了解中，牧民反映“胡杨林保护区范围内在自家草场不能盖棚建房，同时保护区内不能放牧，损失由谁承担”。对此，经调阅资料，格尔木市林草局根据青海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安排，已完成《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含格尔木胡杨林自然保护区）并报至国家林草局，待国务院审核批复。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胡杨林自然保护区将与牧民草场有争议的区域将调出保护区范围，周边牧民可正常开展盖棚建房、放牧等生活生产活动。另核实，自2009年至2022年胡杨林保护区范围内涉及的牧户领取了格尔木市林草局发放的“国家重点公益林生态补助资金”，每户累计发放金额为40余万元，同时，根据“禁牧草畜平衡任务”落实情况，2019年至2023年向托拉海村牧户累计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500余万元。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36	03QH0202312060026	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78号碧桂园御园府26号楼前，有一个垃圾中转站，前期物业公司出承诺会对垃圾中转站每天进行消杀和倾倒，但没有兑现承诺，异味等已严重影响业主们的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清理不及时问题不属实。该垃圾中转站位于碧桂园御园府26号楼南面约40余米、48号楼北面约15米，为小区自建地埋式垃圾中转站，于2023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自投入使用以来，物业服务企业每日进行垃圾清运并开展消毒和清洗工作。 2.存在异味问题属实。垃圾中转站转运作业时，开启垃圾箱盖后存在异味。3.12月10日至11日，城北区城管局与碧桂园物业服务企业针对问题进行电话回访，征求了26号、48号两栋楼69户居民意见，87%的业主希望改变现有清运方式。	部分属实	优化群众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城北区城管局根据群众需求，停用了凤凰湾垃圾中转站，采用垃圾清运车辆直接转运的方式清运小区垃圾，12月11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7	03QH0202312060057	青海凯志远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将西宁市各个小区的建筑垃圾回收至建筑垃圾清运点，近期该公司去西宁市城东区各小区回收垃圾时，城东区辖区内所有的交警和城管，不允许群众拉运，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了，近期不能运输。	西宁市城东区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依据《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申请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即可办理建筑垃圾拉运手续，青海凯智（志）远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未在城东区建筑垃圾拉运系统中办理报备手续，不能在城东区进行建筑垃圾拉运。 2.2023年1月-11月共计备案建筑垃圾车辆15382车次，平均每月备案1281车次，11月15日-12月7日共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建筑垃圾拉运输车辆739车次，全年建筑垃圾拉运正常，不存在城东区交警和城管部门不允许建筑垃圾拉运的情况，更不存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了，近期不能运输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辖区建筑垃圾拉运车辆的监管。	下一步，城东区将持续做好辖区建筑垃圾拉运企业及车辆的监督检查工作，加大《西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宣传力度，同时加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的各类诉求，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8	03QH0202312060058	青海凯志远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将各个小区的建筑垃圾回收至建筑垃圾清运点，近期该公司运输垃圾至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互助建渣垃圾清运点时，该清运点的工作人员告知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来了，不允许倾倒。	海东市互助县	其他污染	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 投诉人反映公司实际为青海凯智远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建筑垃圾清运业务，清运范围为西宁市城东区，收集的建筑垃圾清运到西宁市孙家湾建筑垃圾消纳场。该公司法人表示，该公司从未向互助县威远镇倾倒过建筑垃圾，经实地排查，互助县城区及威远镇辖区23个行政村内未发现建筑垃圾清运点和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目前，互助县建筑垃圾清运至周边县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规范处置，部分建筑垃圾清运到互助县合进通建材回收加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加工利用。	不属实	无	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监管，强化日常巡查，加大宣传力度，严禁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并积极主动争取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完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确保建筑垃圾规范收集处理。	已办结	无
39	03QH0202312060019	海西州德令哈市新世纪花园小区后门的润土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对污水进行处理，供热公司、轿箱公司的环保检测报告作假，报告中的图片信息均不属实。	海西州德令哈市	其他污染	经核查，该问题基本属实。 信访件所称的“润土检测有限公司”实为“海西润土检测有限公司”，信访件反映的“环保检测报告”为企业废水、废气自行检测报告和比对检测报告。经调阅海西润土检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间德令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令哈国民热力有限公司、德令哈市东山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出具的175份检测报告发现，部分检测报告内容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现场采样照片重复使用，涉嫌出具虚假报告。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13日开展调查。	基本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规范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环境。	1.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于12月14日对海西润土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虚假报告行为正式立案，15日责令该公司停业整改。 2.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海西润土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	阶段性办结	无
40	03QH0202312060020	西宁市城西区兴胜巷2号院（临街独栋楼）住户反映，小区一楼商铺部分餐饮店，将油烟排至楼上，油烟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此外，餐饮店还长期将油污、餐厨垃圾等倒入下水管道，导致楼上住户家下水管道经常堵塞，异味难闻。	西宁市城西区	大气、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兴胜巷2号共有商铺家，其中餐饮店3家（存寿牛杂、杂撒烧烤肉、东北饺子馆），东北饺子馆与存寿牛杂存在轻微蒸汽，杂撒烧烤肉用餐高峰期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2.对兴胜巷2号4个单元35户居民入户走访，2户空户，无法联系5户，共走访28户。21户居民反映无油烟味，不影响正常生活，7户居民反映有油烟味，集中在杂撒烧烤肉店所属单元。 3.经走访查看居民家下水管道未发现堵塞现象。3家餐饮店均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油水分离器，未发现将油污、餐厨垃圾等倒入下水管道现象，污水井内无餐厨垃圾但存在轻微油污。	属实	消除油烟扰民	1.城西区生态环境局对存在问题的杂撒烧烤肉店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将烟道延长至楼顶上方，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该店已于12月9日晚按要求对烟道进行整改，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长效机制。 2.责成小区物业公司于12月9日对污水井进行清掏，并加强对污水井的日常巡查，增加清理频次。 3.社区工作人员于12月10日对兴胜巷2号楼居民进行回访，表示没有油烟味，不影响生活，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1	D3XQH202312060023	西宁市城西区北气象巷东西两侧有两个工地在施工。东侧工地自11月20日左右开始夜晚不再工作。西面工地在进行混凝土浇筑，有环保局签发的夜间施工证。每晚施工至凌晨1、2点，产生噪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 1.北气象巷东侧工地为银色家园二期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为青海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申领了《夜间建筑工程施工登记证明备案表》，11月8日至11月15日该项目进行基础基坑浇筑混凝土浇筑；11月16日起西宁市进入冬季停工期，该项目11月16日至11月30日进行冬季施工方案制定与冬季施工报审工作，11月20日左右未进行施工作业。 2.北气象巷西面工地为西城·御景名邸二期项目，施工单位为中铁二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申领了《夜间建筑工程施工登记证明备案表》。经核查该项目已于11月16日完成基坑开挖及土方清运工作，基坑深度为14.5米，为消除深基坑安全隐患，正在进行基础基坑钢筋绑扎和筏板浇筑作业，因混凝土等大型运输车辆因白天禁止在主城区通行，故施工单位只能在夜间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甚至进行到深夜1、2点，导致施工噪声扰民。	属实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严防问题反弹。	1.12月8日上午对西城御景二期建设项目和银色家园13、14号楼及商业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负责人就安全质量管理、文明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等方面进行了约谈，并下达《建设工程整改通知单》。 2.12月8日下午组织居民代表召开沟通协商会，说明了项目基本情况、施工进度、流程规范、技术要求等施工要素，在周边小区张贴温馨提示和夜间施工扰民谅解书，在业主群内发布施工进度展情况等各类信息，争取群众谅解。 3.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内容、施工进度等因素，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严格按照市环保部门颁发的《夜间建筑工程施工登记证明备案表》规定时间进行施工。若遇混凝土浇筑等特殊工艺需连续不间断作业的，需提前两天向市区建设局报备，主动张贴公布施工时间及谅解温馨提示，及时入户告知。 4.强化文明施工，严格执行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2	D3XQH202312060018	黄南州泽库县政府对该县王家乡团结村夏季草场实施人工种草项目，但项目执行过程中草山没有种草，加之鼠害严重，草原荒漠化、黑土化情况依然严重，希望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此外，王家乡目前没有固定的垃圾站，随处可见的各种垃圾严重污染着本地环境。	黄南州泽库县	生态、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1、举报“黄南州泽库县政府对该县王家乡团结村夏季草场实施人工种草项目，但项目执行人欺下瞒上。大部分草山没有种草。”的问题，该举报内容不属实，经核查，泽库县王家乡团结村今年实施完成的项目面积2401亩，其中，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黑土滩治理项目2783亩；2022年泽库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人工种草项目21234亩，2023年9月19日通过县级自查验收，目前市州还未组织验收，预计在2024年1月15日之前完成市州验收工作。团结村实施完成了鼠害防治23200亩，高原鼠兔实施防治已达90%以上，草原荒漠化及黑土化情况得到了遏制。 2、举报“此外，王家乡目前没有固定的垃圾站，随处可见的各种垃圾严重污染着本地环境。”的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王家乡人口14697人，每天产生的垃圾量较少，每家配备了垃圾桶1个，各村配备了2个大型垃圾箱，4个行政村配备了8个大型垃圾箱，群众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存放到家垃圾桶或户外垃圾箱内，每周一、三、五固定2名生态公益性岗位人员用2辆垃圾转运车将垃圾箱内的垃圾统一清运至宁秀镇垃圾填埋场，实现垃圾处理100%清运。	不属实	泽库县进一步加大草原鼠害防控力度，做到“治理一片、巩固一片、成效一片”，积极争取草原治理项目，动态管控草原鼠害防控，确保退化草原植被得到有效恢复，改善草原生态环境，遏制草原荒漠化及黑土化，使治理成果发挥长期效益。	无	已办结	无
43	D3XQH202312060016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盛世华城小区旁边的铁路道边生活垃圾堆积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该小区CD区4号楼外围的地下室下沉成坑，坑里堆积了很多生活垃圾，无人处理。	西宁市城北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生活垃圾堆积影响周边环境”问题属实，盛世华城小区旁边的铁轨道内及西侧存在生活垃圾散落情况，影响周边环境。 2、“小区CD区4号楼外围的地下室下沉成坑”问题不属实，盛世华城CD区四号楼外围部分数水坡破损，未发现地基下沉情况。 3、“坑里堆积了很多生活垃圾”问题属实，外围排水沟（即举报件反映问题中的“坑”）用于排放CD区4号楼雨水，外侧倾斜变形，沟内存在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彻底整治铁路沿线环境卫生，修复CD区4号楼排水沟，清掏沟内垃圾，加强日常保洁。	1.12月7至8日，马坊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盛世华城片区铁路卫生进行彻底整治，并建立长效巡查保洁机制，由幸福、光明、新村3个社区按属地范围每日进行巡查，街道抽调2名保洁人员专门负责盛世华城片区铁路沿线卫生保洁。 2.12月7日，城北区建设局对接青海腾兴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盛世华城小区CD区4号楼进行地基鉴定，经鉴定，此楼楼部分数水坡沉降，不存在地基下沉问题。马坊街道办事处已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对破损数水坡进行修砌加固。 3.12月7日，马坊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对4号楼排水沟进行修缮，进行重砌加固，清理排水沟内生活垃圾，并要求物业服务加大保洁力度，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已办结	无
44	D3XQH202312060015	海西州德令哈市平原村洋嘉生态有限公司（牛羊养殖场）环保设施不完善，有环境污染风险。	海西州德令哈市	水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信访件反映的“海西州德令哈市平原村洋嘉生态有限公司（牛羊养殖场）环保设施不完善，有环境污染风险”属实。“海西州德令哈市平原村洋嘉生态有限公司”实为“德令哈洋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该公司牛羊养殖场现处于停运状态，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建设化粪池，存在牲畜干粪便不规范堆存问题。	属实	养殖场运营前规范建成化粪池。	1.德令哈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12月15日下发督办通知，要求企业把规范建设养殖场化粪池作为运营前提条件。 2.企业于12月16日对养殖场干粪便进行了清理。	已办结	无
45	D3XQH202312060011	西宁市城东区昆仓东路藏云物流院内有一栋老旧房屋，将煤炭块堆放物倾倒在垃圾箱内，引起垃圾箱中易燃垃圾燃烧，产生大量烟雾，污染环境。	西宁市城东区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1.市民反映的西宁市城东区昆仓东路藏云物流院内老旧房屋属青海省东川监狱管理的建青石材厂家属院，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均属青海省东川监狱，目前由青海省东川监狱安排1名物业人员进行管理。 2.该楼住户户共12户，多为周边物流园及汽车维修厂员工，由于该房屋建设年代较早，建设时未规划供暖设施，现居住的12户住户中，10户以煤炉方式取暖、2户使用电取暖取暖。该楼楼院内设有垃圾斗1个用于集中处置居民生活垃圾。同时，在垃圾斗附近设置煤渣处置点1处，用于该楼住户冬季取暖期内桶侧倒煤渣。 3.该楼住户于12月5日上午停水半天，其他时段均正常供水。	属实	强化问题整改，加强巡查管理和环境卫生整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各类诉求。	1.现场要求东川监狱派管理人员及时对冒烟的煤柴进行扑灭处置和转运清理。 2.对该楼楼内现有垃圾斗进行更换，并将6个可分类生活垃圾箱安置在单元门口。 3.在该楼楼的东北角设置1处半密闭式燃煤废渣集中倾倒点，并由瑞杰环卫公司回收处置，确保日产日清。 4.加强生态环保宣传，在院内张贴温馨提示，积极引导居民正确处置生活垃圾及燃煤炉渣。 5.由东川监狱对接产权单位青海省东川监狱，加强对该楼家属楼内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服务好居民。	已办结	无
46	D3XQH202312060013	海东市循化县三岔集镇、街子镇的团结村和三兰巴海村，生活污水直排黄河。因团结村和三兰巴海村已停水两周，导致曾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查看时未看到排污口，群众希望严查。海东市循化县街子镇团结村民族大道路边公厕厂在北100米左右，有一条从团结村往山出来的排污管道，污水直接排入小河道，造成河道污染。	海东市循化县	水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循化县街子镇团结、三兰巴海村生活污水经街子镇滨河路污水主管道（由南向北）流入县城市政管网，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黄河现象。 2.因街子河上游自来水管道维修，12月5日上午停水半天，其他时段均正常供水。 3.街子镇团结村公厕厂向北约100米处检查井内，存在直径15cm的溢流管，由于近期检查井内管网堵塞，造成部分污水从溢流口外溢至街子河河道。	部分属实	循化县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河湖长责任，全面清理河道内各类垃圾和检查井内堵塞物和淤泥约3吨。加密河道巡查频次，及时疏通堵塞管网，确保此类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1.12月7日，街子镇党委、政府研究制定了《街子镇滨河路沿线排污口外溢问题整改方案》，组织人员50余人和机械设备3台，全面清理河道内各类垃圾和检查井内堵塞物和淤泥约3吨。 2.组织镇村两级干部240余人全面排查街子河河道两侧排污口和村内污水管网运行情况，疏通管网。 3.使用水泥浆灌注2m³填堵街子河东侧存在外溢风险的排污口1处。 4.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对污水管网的巡查巡检频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7	D3QH202312060009	城西區西川南路46号三輪山水文园小区5号楼2单元旁有供暖锅炉，每天早晚产生噪音，影响群众生活。	西宁市城西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经核实，举报反映的锅炉位于三輪山水文园小区5号楼负一层，面积为300平方米，现有6台6高吨的燃气锅炉，排气管道6个，通过实地检查，产生噪声的主要原因为：锅炉运行时排气管内产生的气流与防雨装置接触产生共振，产生噪声。12月7日晚，在供暖时间段对5号楼锅炉垂直楼层2单元4家住户入户走访，均表示锅炉噪声大，对生活造成影响。	属实	消除噪声扰民现象	1. 12月9日，锅炉排气管上方挡雨板已拆除，拆除后对5号楼2单元1楼住户进行了回访，住户反映噪声较之前有明显降低，但未彻底解决锅炉产生的噪声，需进一步进行降噪处理。 2. 该物业已联系锅炉厂商于12月14日前制定了降噪方案，依据方案进行供暖管道加装隔音棉、调整管道支架等措施。待2023年供暖期结束后，加装水泵减震垫，全部整改到位后，于2024年11月11日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待出具检测报告后，对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做进一步处理。 3. 加强与小区住户的沟通联系，及时将整改措施、整改进度向小区住户公示告知。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QH202312060006	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下峡门村一社村民马海才，反映自家耕地被其他村民占用，且在耕地中养牛，粪便等污染耕地。	西宁市湟中区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确认，马海才自家耕地界址清楚、地貌完整，2023年种植油菜，现已收割处于冬歇期，不存在被其他村民占用养牛和粪便污染耕地的情况。	不属实	加强耕地用途监管，防止违规用地行为发生。	由湟中区上新庄镇人民政府和湟中区农业农村科加强耕地用途监管，防止违规用地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49	D3QH202312060001	西宁市城中区郁金香大街万科城A区11号楼东侧，有一个烟炕，每天凌晨4点多，开始烧燃气时，噪音很大，影响居民休息，希望迁移烟炕的位置。	西宁市城中区	噪音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西宁市城中区郁金香大街万科城A区11号楼东侧烟炕为万科城A区锅炉房烟炕，锅炉房位于11号楼下方，烟炕使用钢架固定于11号楼东侧外墙处，出口处于顶楼，烟炕整体使用防火隔音棉包裹，紧临的墙体外墙有保温岩棉，用于隔音及保暖。经现场核实，每天凌晨开始供暖后，锅炉房烟道排气震动产生噪声。	属实	降低锅炉烟道噪声，给老百姓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1.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物业公司在烟道与墙体接触部分加装减震材料，减少锅炉房噪声，已于12月13日完成整改。 2. 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委托三方检测机构于2023年12月8日凌晨5时11号楼室内、室外开展锅炉房排气道噪声检测，根据《西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发布稿）划分，万科城小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限值。 3.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希望迁移烟炕位置问题：万科地产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及第三方设计科学做现场勘查，于12月17日前出具意见。由于整改过程中需拆除部分管道，故只能在供暖期进行，计划于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 4. 12月8日，城中区生态环境局就万科A区锅炉房烟道噪声扰民问题的整改方案，对万科11号楼受到噪声影响的11户居民进行回访，均对整改方案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QH202312060004	西宁市湟源县和平乡草沟村，没有生活垃圾箱，垃圾全部丢在了河沟内，影响生态环境。	西宁市湟源县	土壤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和平乡草沟村为异地搬迁村，2016年—2018年异地搬迁68户，搬迁至湟源县新寨，凯城佳苑及县城周边。老村距白水河2.5公里，现有群众8户，从事养殖业未搬迁，老村无垃圾箱，村边的河沟全年无水，河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及时清运垃圾，营造良好环境。	1. 12月7日，湟源县和平乡政府组织草沟村“两委”成员和村民共12人对河沟内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 2. 12月7日，湟源县城管局在草沟村（老村二社）配置了1个铁质垃圾箱。 3. 12月8日，和平乡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村户群众进行了满意度回访，回访率为100%，满意率为100%。	已办结	无
51	D3QH202312060005	海南州同仁县隆务老街古城中心地带，有一处垃圾处理站，每到夏季臭味难闻。	海南州同仁县	大气	经核查，该问题属实。 2015年，同仁市投资140万元，在隆务街建设472.6平方米的压缩式垃圾中转站一座，在全市30余个小区、隆务庄村、四合古村、隆务街形成垃圾上门收集、压缩、转运处理体系。该垃圾中转站现有管理人员2名，负责中转站日常运行，日处理垃圾20余吨，有效解决了我市城区及周边部分生活垃圾处置问题，市容市貌得到了大幅提升和改善。尽管市城管局安排专人每日对中转站进行消毒、清洗，对生活垃圾及时进行压缩覆盖、日产日清，最大限度避免异味扩散，但因夏季气温较高，中转站垃圾在收集压缩过程中仍有异味产生。	属实	同仁市隆务镇组织中转站周边民众开展民意调查，根据民意调查结果，及专家论证意见，市政府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该中转站进行改造或整体搬迁事宜，同时保障城区垃圾清运服务质量提升。	1、因现场核查时该垃圾中转站确实存在恶臭问题，同仁市城管局立即对垃圾中转站暂时进行了关停处理，12月8日在中转站附近，以50米为半径增设移动式垃圾容积桶17个，安排垃圾清运车定时收集，确保中转站停运期间该片区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督促清尘环保有限公司加强对所有垃圾清运车辆除臭、清洗、冲洗频次和力度，尽量减少异味散发。 2、12月8日同仁市城管局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青海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垃圾中转站及周边气体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12月13日受委托的青海百灵天地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臭气浓度小于10、氨气0.1-0.96mg/m³、硫化氢0.001-0.00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标准。12月11日同仁市城管局邀请4名专家就中转站存续进行了论证，专家建议：鉴于隆务老街地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域，建议另行选址新建垃圾中转站，并根据民意调查结果，若不同意搬迁新建，建议对当前中转站进行通风、除臭和设备改造升级。目前正在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待民意调查结果出来后，确定垃圾中转站搬迁或升级改造。	阶段性办结	无
52	D3QH202312060003	海东市平安区高铁新区（河湟新区）在湟水路和下红庄路交叉口西南角往西20米交通信号灯处的人行道上下水管网散发臭味。	海东市平安区	大气	经核实，该问题属实。 河湟新区高铁新区驿州路与石家营路交叉口西北角，湟水路和下红庄路交叉口西南角，因污水检查井井圈破损，井盖松动，造成臭味散发。	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给居民创造一个干净整洁、宜居宜居的生活环境。	收到转办单后，河湟新区管委会立即安排人员，于12月6日晚17时完成高铁新区范围内所有雨污水管道检查井工作排查，并完成驿州路与石家营路交叉口西北角，湟水路和下红庄路交叉口西南角，共7处检查井井圈、井盖修复，臭味散发问题已得到解决。	已办结	无